

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宛法政办〔2022〕5号

关于命名南阳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功能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驻宛各执法机构：

近年来，各地、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。为激励先进、树立榜样，经自愿申报、初审推荐、集中评查、实地核查和集体研究等程序，确定新野县应急管理局等13个单位为“南阳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”。

希望被命名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不断总结提升，取得更大成绩。各地、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坚持依法履行职责，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为南阳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附件：南阳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



附件：

南阳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

- 新野县应急管理局
-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-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-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
- 内乡县应急管理局
-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
-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- 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- 西峡县审计局
-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- 国家税务总局宛城区税务局
- 卧龙区潦河镇人民政府
- 国家税务总局南召县税务局

